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會議室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23,981,13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25,000,000股，出席率95.925%

四、主席：呂燕清 記錄：蘇雅惠

五、主席致詞：宣佈會議開始。

六、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2條有關股息及盈餘分配之規定為公司民國88年設立時所訂，部份已不合時宜，為配合公司營運模式及符合市場通常水準，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本案業經101年11月12日及12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一)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主管機關名稱。

二、本案業經101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0頁。(附件二)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民國101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4頁。(附件三、四)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補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所訂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本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吳綿胤先生因公務繁忙，請辭監察人職務，自102年1月7日生效。
- 三、擬增補選董事2名、獨立董事2名及監察人1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2年1月8日至104年6月27日止(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101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止受理申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呂明月	顏文熙
主要學歷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學士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主要經歷	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 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 國際證券信託投資(股)公司財務暨基金事務部協理	總統府國策顧問 蔣渭水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榮譽理事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顧問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總顧問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寬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0	50,000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44頁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 統一證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明慧)	23,986,130	當選董事
29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紹樑)	23,985,130	當選董事
22	顏文熙	23,977,130	當選獨立董事
F220*****7	呂明月	23,976,130	當選獨立董事
77	戴玉足	23,981,130	當選監察人

八、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有關董事之競業情形，請詳股東會現場揭示(詳如附件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二十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條刪除)	不合時宜，爰以刪除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u>九五</u></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u>三</u></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u>二</u>。</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修訂盈餘分派百分比，以配合公司營運模式及符合市場通常水準。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u>	及次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及規範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①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①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 發行後，資 訊公開揭露 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③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公告格式</p> <p>係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③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公告格式</p> <p>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訊公開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配合法令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修訂，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2.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擬修正日期規定。</p> <p>3. 依據法令修改，強化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控制重點	<p>4. 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p>	<p>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1. 配合第十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有關資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5. 本公司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u>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未從事承攬工程及預售屋買賣，故背書保證對象刪除相關履約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8.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編製，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所稱之淨值，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1. 依法令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3.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故增訂第8款規定。
第十二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 配合法令新增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資 訊公開	<p>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修訂，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2.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擬修正日期規定。</p>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p>5.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依據法令修改，強化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兼任公司營業項目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紹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創業投資、法人及專案融資、信託、合併收購、財務顧問及有價證券承銷、自營、經紀，及新金融商品與交易等業務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務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權投資業務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創業投資業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上市、交易制度、電腦與資通安全、股市監視、結算交割、證券商管理與服務、投資人服務等業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等業務

註：董事姓名，法人請填寫完整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兼任公司營業項目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醫療器材零售批發製造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創產業、動漫產業、圖書出版、有聲出版、電影片製作發行、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明慧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創產業、動漫產業、圖書出版、有聲出版、電影片製作發行、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註：董事姓名，法人請填寫完整名稱及代表人姓名。